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動保救字第 1106019740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通報,查得訴願人所飼養之公貓(寵物名:〇〇〇,晶片號碼:900073000099173,下稱系爭貓隻)與案外人〇姓民眾(下稱〇君)所飼養之母貓繁殖產下小貓,雙方至派出所報案爭執貓隻繁殖之幼貓所有權,訴願人涉有未為系爭貓隻絕育,亦未向主管機關提出免絕育或繁殖需求申報,而使系爭貓隻繁殖幼貓之情事,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0年9月16日訪談訴願人及〇君後,審認訴願人違反動物保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爰依同法第27條第8款及第33條之1第3項規定,以110年9月30日動保救字第11060197402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萬元罰鍰,並命於文到日起立即改善,及接受動物保護講習3小時課程。原處分於110年10月4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0年10月28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第 22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前項特定寵物之種類、繁殖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業者以外之特定寵物飼主應為寵物絕育,但飼主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並提出繁殖管理說明後得免絕育,如有繁殖需求亦應申報,並在寵物出生後依第十九條規定,植入晶片,辦理寵物登記。」第 27 條第 8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

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或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八、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未為寵物絕育且未申報及提出繁殖管理說明,或未申報繁殖需求而繁殖寵物。」第33條之1第3項規定:「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經判決有罪、緩起訴或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其方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特定寵物業者管理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適用本辦法之特定寵物種類為犬、貓。」

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講習:指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接受包括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課程,即包含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令學員接受包括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合計達三小時以上之講習,並於處分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應完成講習之時數……。」

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護、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 (96) 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 (99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三)寵物業管理辦法 (98 年 1 月 19 日修正為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即使有繁殖意願,亦非出自牟利,所生之 幼貓所有權仍有爭議,目前並非屬於訴願人,且若該母貓係因與其他 公貓交配而生下幼貓,亦非訴願人所能得知;訴願人已於 110 年 6 月 9 日為系爭貓隻辦理絕育,係於接獲原處分機關簡訊通知 2 個月內完成 ,尚屬合乎情理,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未為所飼養之系爭貓隻辦理絕育,亦未提出免絕育或繁殖需

求申報,而使系爭貓隻繁殖幼貓,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9 月 16 日對訴願 人及○君所作之動物保護案件訪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 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即使有繁殖意願,亦非出自牟利,所生之幼貓所有權 仍有爭議,目前並非屬於訴願人,且若該母貓係因與其他公貓交配而 生下幼貓,亦非訴願人所能得知;又訴願人已於 110 年 6 月 9 日為系爭 貓隻辦理絕育,請撤銷原處分云云。按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定 業者以外之特定寵物飼主,除向主管機關申報免絕育並提出繁殖管理 說明,或申報繁殖需求外,應為寵物絕育;違反者,處 5萬元以上25 萬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或限期令其改善; 為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3 項及第 27 條第 8 款所明定。查訴願人未為系爭 貓隻絕育,亦未向主管機關提出免絕育或繁殖需求申報,而使系爭貓 售繁殖幼貓,有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與○君所作之動物保護案件訪談 紀錄影本在卷可稽,訴願人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至於系爭貓隻之 繁殖行為是否牟利、所生幼貓之所有權屬何人及其間母貓是否再與其 他公貓交配等,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訴願主張,尚難據之 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 罰鍰,並命於文到日起立即改善,及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 小時課程, 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

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